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宸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宸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宸均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刑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此為其外部界限。且定刑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

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，俾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，此係定刑之內部界限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20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該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㈡本院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於最長刑期有期徒刑3月以上、刑期總和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以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線。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犯罪類型不同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呂世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朱翊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